

委 託 (授 權) 書

本人(即如下列授權人)為 貴會存戶 (身分證統一編號:)之合法繼承人,因故不克親自前來 貴會辦理繼承相關手續,特授權 (身分證字號:)代理本人至 貴會辦理該戶存款之繼承相關事宜,被繼承人其生前開立於貴會存款帳戶,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。本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依法負其責任,嗣後如因此發生任何糾葛,蓋由本人自行處理,與 貴會無涉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農會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被 授 權 人：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授權人出具之委託(授權)書應親自簽名並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章。
二、檢附戶政機關出具之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(以自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者為限)。

切 結 書

被繼承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生前開立於貴會存款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，繼承人_____因_____，致未能到場，茲為辦理繼承相關手續，須結清該帳戶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領結清存摺款人填寫本項「切結書」，應依民法第 148 條：「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，需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